

证券代码：835755

证券简称：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为该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应当专用于存放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也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备案。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设置多个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应当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均合法合理，并保存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以供备案查询。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

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九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的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政策进行的措施；
-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

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主办券商应当就现场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性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与解释，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生效。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